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0月20日

一九八五年 第二十八号

(总号：480)

目 录

赵紫阳总理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六周年招待会上的祝酒词	(947)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祝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三十周年的电报.....	(948)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950)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951)

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	(95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汽车交易市场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95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汽车交易市场管理的暂行规定	(957)
李先念主席就墨西哥遭受地震灾害致德拉马德里总统的慰问电	(958)
李先念主席和赵紫阳总理祝贺中孟建交十周年致艾尔沙德总统的电报	(959)
赵紫阳总理祝贺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第三十届全体大会召开的电报	(960)
赵紫阳总理祝贺尼·伊·雷日科夫就任苏联部长会议主席的电报	(9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声明	(9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就南朝鲜当局不归还我一名军用飞机驾驶员事发表的谈话	(961)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发言人就美国国际开发署攻击我人口政策的声明	(9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格林纳达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962)
技术引进合同审批办法	(963)
专利代理暂行规定	(966)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968)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973)
国务院关于同意更改崩龙族族称给云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9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976)

赵紫阳总理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三十六周年招待会上的祝酒词

一九八五年九月三十日

各位来宾，各位同志：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六周年的前夕，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光临今晚招待会的各位来宾和各国使节表示热烈欢迎，向同情和支持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国朋友表示衷心感谢！

在这举国共庆的时刻，我还要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向为振兴中华而奋战在各条战线上的各族人民，向工人、农民、知识分子、解放军指战员、机关工作人员，向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切爱国民主人士，向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致以节日的问候！

今年是我国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最后一年，经过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预计可以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这个计划。我国的经济形势越来越好，争取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的任务已经基本实现。在经济建设中，我们要扎实地做好工作，在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的同时，切实加强经济的宏观控制，特别是对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的控制，努力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使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向前发展。

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取得了新的进展。今年在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扩大企业自主权，改革价格、工资制度，发挥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增强横向经济联系等方面，都迈出了重要的步伐，科技体制和教育体制的改革已经开始。我们一定要坚持把改革放在首位，坚决地、有步骤地推行改革，争取在今后五年或者更长一些时间内，基本上奠定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基础。

中国是维护世界和平的重要因素。我们将继续坚定不移地执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反对霸权主义，反对超级大国的军备竞赛，包括太空军备竞赛。战争的危险依然

存在，各国人民仍需警惕，但和平力量的增长超过了战争因素的增长，维护世界和平是大有希望的。和平与发展是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的共同愿望。我们将继续坚定不移地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一道，同第三世界各国一道，为争取持久和平和共同发展而奋斗。我们将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的政策，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扩大同世界各国的经济、贸易、科技和文化交流，为促进国际合作和世界经济的发展而努力。

刚刚胜利结束的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和十二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是我党历史又一个重要里程碑。它对于保证党的路线方针的连续性和党的集体领导的稳定性，对于保证我党今后更好地肩负起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改革和建设的历史重任，对于推进祖国统一大业，都有极其重大的意义。我们一定要更好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努力奋斗！

最后，我提议：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六周年，

为祖国统一大业和四化宏图的早日实现，

为中国人民和各国人民的友谊与合作，

为世界和平和发展，

干杯！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祝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三十周年的电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三十周年，这是新疆各族人民的重大节日，也是全国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谨向新疆各族人民致以热烈的节日祝贺！

一九四九年新疆和平解放开辟了新疆历史的新纪元。从此，新疆各族人民在中国共

产党的领导下，经过民主改革，减租反霸，消灭土匪，建立人民政权，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消除了民族压迫，迅速发展了经济文化和科学教育事业，取得了巨大的成就。自治区成立后的三十年中，虽然走过了一些弯路，但经过新疆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无论是在城市建设方面，在交通建设方面，在工业建设方面，在农田水利建设方面，在国防建设方面，在文教、卫生和其他方面，都已经为把新疆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最重要的基地之一，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对新疆的各族干部，各族人民，驻新疆的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新疆武警部队，对屯垦戍边的生产建设兵团全体职工、内地支援边疆建设的干部、知识分子、知识青年们所作出的巨大贡献，是永远不会忘记的！党和人民感谢你们！

新疆是维吾尔族聚居地区，又是多民族地区，加强和发展各民族之间的友好团结是新疆的大局，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前提，也是振兴新疆的重要保证。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兴地看到，这几年来，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率领各族人民为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当前全疆出现了政治上更加安定团结，经济文化建设日益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显著提高的大好局面。新疆的民族团结进入了新的最好的历史时期。新疆是大有希望的。

开发新疆，把新疆逐步建设成为我国经济建设最重要的基地之一，是历史赋予新疆各族人民的光荣任务。要坚定而又慎重地进行改革，在社会主义的原则下，从新疆的实际情况出发，把政策放得更宽更活。要坚定不移地执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更好地发挥自己的优势，引进技术，吸引外来资金，把丰富的地下资源尽快地开发利用起来。要抓好教育，抓紧人才培养，特别是要使本地少数民族人才尽快地成长起来。要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发展新型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要进一步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光荣传统，一切要从人民群众的利益出发，把新疆的事情办好。要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展以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为核心的思想政治工作，向各族人民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劳动者。

新疆幅员辽阔，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党中央殷切地希望，新疆广大党员、干部和各族人民，按照党的十二大路线和刚刚闭幕的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精神，同心同德，再接

再厉，努力奋斗，把新疆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民族大团结事业不断推向前进。党中央坚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一定能够建设得更加繁荣昌盛，一定能够成为全国经济建设最重要的基地之一，新疆各族人民一定能够更快地富裕起来！

祝新疆各族人民团结、幸福！

中共中央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务院

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 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 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一日

国发〔1985〕111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它们既是国家指令性计划和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承担者，又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和技术进步的骨干力量。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决策。目前，不少企业程度不同地存在着管理落后、技术落后、装备落后、效益低下等问题，潜力没有充分挖掘出来；普遍缺乏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各地区、各部门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要按照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的原则，为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的活力积极创造条件。

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的活力，一方面固然要有一个良好的经营环境，更主要的是企业应当眼睛向内，搞好内部的改革，发挥企业本身拥有的人才、技术、设备和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在提高质量、降低消耗、综合利用等方面狠挖潜力。所有大中型国营工

业企业，都要认真贯彻中央、国务院已经确定的关于改革的政策、措施，用好已经给予企业的权力，明确树立市场观念、投入产出观念、利息观念、资金周转观念、竞争观念和智力开发观念，尽快由单纯生产型转向生产经营开拓型。同时，要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培养一支有理想、守纪律的职工队伍，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为国民经济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为了增强企业的活力，国务院先后发布、批转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关于推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在贯彻《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时，要把这几个规定结合起来，认真抓好落实工作。各级经委、计委、财政、审计、统计、银行、物价、工商行政管理和企业主管部门，都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使本规定得以全面贯彻。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 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一日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中央、国务院一系列指示精神，增强企业活力，特别是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搞活企业，主要是进一步贯彻国家既定的政策和赋予的权力，做好内部改革，发挥企业自身的优势和内在潜力；同时，相应地改善外部条件，建立、健全宏观的控制与管理，为企业创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为此，除遵照执行国务院发布、批转的《关于进一步扩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刊登于本刊一九八四年第十号。

《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刊登于本刊一九八四年第二十五号。

《关于推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五年第五号。

**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刊登于本刊一九八四年第二十六号。

《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和《关于推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外，特对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再作如下规定。

一、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职工队伍素质。企业首先要建立一个具有开拓精神、善于经营的领导班子，其关键是配备好厂长（经理）。厂长（经理）要懂经营管理，也要懂专业技术，特别要敢于选拔、起用人才。选拔厂长（经理），既要看学历、能力，更要看事业心。企业主管部门可以同企业的厂长（经理）签订任期目标责任制合同，对责权、奖惩作出明确的规定，以加强企业经营者的责任感，调动其积极性。

要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技术、业务的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搞好党政分工，完善职工民主管理的制度。

二、制订经营发展战略。企业要在国家计划和政策指导下，根据市场预测和本身的人才、技术、资金、设备优势，制订近期和中长期的经营发展战略，明确产品方向，开发适销对路、有竞争力的产品。尽快从单纯生产型转变为生产经营开拓型；不断增强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有条件的企业要发展技术密集型产品。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制定发展战略负有指导检查的责任。

三、企业内部要实行分级分权管理。按照不同行业、不同产品的情况，允许企业在统一管理的前提下，合理划小内部核算单位。对有条件的车间、分厂，可以实行相对独立的经营，赋予相应的自主权。划小核算单位后，应当仍由企业统一计算产值，统一纳税，统一承担债务和统负盈亏。

四、搞好全面质量管理。一切企业都要端正指导思想，坚持“质量第一”，搞好全面质量管理，把生产优质产品，作为企业持续追求的目标。企业要切实做好基础工作，根据国家技术政策和用户要求，制订和修订质量标准，严格工艺纪律和劳动纪律，健全和充实质量管理、标准、计量机构和检测手段，完善以质量为中心的经济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严格考核、奖惩制度，逐步形成质量保证体系。

五、降低消耗，降低成本。所有企业都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消耗，提高成品率。扩大一九七九年燃料原材料节约奖试行办法的实施范围，从原有的十种扩大为二十种，即煤炭、焦炭、电力、汽油、柴油、重油、原油、煤气、天然气、外购蒸气、木材、紧

缺稀有贵重的有色金属、优质钢材和不锈钢、铸造生铁、纯碱、烧碱、化纤原料、纸浆、橡胶、325以上标号水泥。同时，允许企业根据自己的情况，对影响成本较大的其它能源、原材料，提出节约奖励的调整意见，分别按照隶属关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后实行。

六、企业要综合利用能源、资源。在保证原有协作关系、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对企业充分利用生产过程中的废渣、废气、废水生产和回收的各种产品，要放开、搞活，给予优惠待遇。这类产品可以自产自销。对能源、资源的综合利用提倡联合与协作。在这方面，凡企业本身受益不大而社会效益显著的，税务部门要给予减免税照顾。

企业对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实现综合利用能源、资源，减少消耗，使产品成本显著降低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奖金允许在节约额内按一定比例提取。

七、鼓励企业开展一业为主，多种经营。企业在确保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和自己的优势，发展多种产品，进行多种经营；可以进行产品的延伸、服务的延伸。

依靠企业外部力量承包的内部工程或劳务项目，企业在保证完成正常生产、维修任务的前提下，可以组织多余的劳力承担，企业因此而减少的开支，扣除成本以后，可以按一定的比例，提取一部分奖金和福利基金，以资鼓励。

企业的工具、机修车间以及车队、仓库、俱乐部、医院、食堂、幼儿园等服务部门，都可以向社会开放，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企业在坚持完成国家计划和主导产品任务的前提下，可以独资或联合兴办第三产业。实行多种经营的企业，要根据生产的不同产品，经营的不同行业，分别按不同的税种、税率纳税。

八、发展企业之间的横向联系。坚持平等互利、自愿结合的原则，允许以大企业为主体，或以名牌产品为龙头，打破所有制界限，进行跨行业、跨地区、跨城乡的联合和协作。鼓励军工与民用企业联合，生产市场需要的产品。积极发展科研生产联合体，企业可以同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共同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也可以单独或联合从事咨询服务业务。利益分配，由各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联合企业向所在地交纳产品税、营业税后的利润，按照“先分后税”的原则进行分配。在实行工资总额与上交税利挂钩时，产品税和营业税基数的分配比例由联合各方协

商确定。

企业有参加联合的自主权，也有按协议规定退出的自由。

九、改进物资供应和产品销售的办法。为完成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所需要的能源和主要原材料，应按国家规定的计划价格供应。国家分配给企业的统配物资，任何单位不得克扣。常年需要的大宗、大批量的物资，物资部门和主管部门应组织供需双方直接签订合同，实行定点直达供应，由独立核算的企业直接结算。企业在保证完成国家指令性调拨计划和有合理周转储备的前提下，超产产品和积压超储的生产资料，可以通过生产资料市场，议价销售，但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价。

十、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指标要给企业留有余地，即使是市场紧缺的短线产品，也要给企业留出一定比例，使企业有产可超。国家下达给企业的指令性计划实行一本帐，任何部门和地方不得层层加码。企业必须按质按量确保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

国家下达给企业的指令性计划，要做好产品的调拨量与重要原材料、能源等主要生产条件的平衡衔接。企业为了完成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产品，需要议价购进一部分原材料、能源时，多支出的费用，首先要企业在内部消化；确有困难的，按照物价管理权限，经主管部门批准，这部分产品的价格可以适当加价。

十一、调减调节税，增强企业自我改造能力。对于经济效益好，调节税率高的先进企业，有计划、有步骤地减免调节税。需要调减的企业由国家经委会同财政部确定。

十二、给部分大型企业直接对外经营权。先选择少数企业进行试点。试点企业名单由国家经委会同经贸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经批准的试点企业，在国家统一的对外方针、政策和计划指导下，有与外商谈判、签约的权力，直接对外开展与本企业出口产品有关的技术引进、技术合作、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合作开发、补偿贸易、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工程承包等对外业务；自行进口本企业所需的设备、仪器、零配件。生产出口产品的企业，按照承担出口计划任务要自负盈亏的原则，可以自行进口生产所需的各种专用原材料（国家统一经营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自行组织产品出口，以及提供劳务、技术服务等。对外业务可以自行办理，也可委托外贸公司代理。同时，要积极发展工贸联营企业。有的企业，经国家批准，也可在国外设立办事机构和在国外独资或合

资办厂。

有直接对外经营权的企业，可以在中国银行开立外汇和配套人民币帐户，可以向中国银行申请外汇贷款，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和使用分成外汇。

十三、清理、整顿公司。这项工作按《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和整顿公司的通知》执行。根据政企职责分开的原则，公司应是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业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是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能承担经济责任的企业。

对于行政管理机构改挂公司牌子、实际不承担经济责任、仍然行使政府管理职能的单位，首先要把应当放给所属企业的权利放下去，然后根据实际情况，有的撤销，有的与其它机构合并，有的改为服务性公司，个别的经主管部门批准也可以恢复为行政管理机构。对此，部门和地区态度必须坚决，不允许这类公司继续截留国家给予大中型企业的权利，更不能变相地成为一级管理机构。

十四、部门和城市都要实行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部门和城市都要为企业创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搞好规划、协调、服务、监督，加强行业指导和管理，定期对企业进行经济、技术评价，通过提供信息，引导和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城市要特别加强各种公用设施的建设，搞好社会服务；要指导和组织企业间的各种形式的联合协作，疏通和协调企业同各方面关系；要检查、纠正社会上对企业名目繁多的不合理摊派，保证企业正当利益和国家财产不受侵犯；要建立健全经济法制，督促有条件的企业设置专职或兼职法律顾问，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活动。

本规定自批准之日起施行。过去颁发的有关规定同本规定不一致的，均按本规定执行。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本规定的原则范围内制订具体的实施细则。

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5〕114号

第一条 为了鼓励事业单位向经济自立、经费自给过渡，使事业单位有计划地逐步提高职工收入水平，并从宏观上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国家不再核拨事业经费，经上级主管部门

和财政部门批准，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工资标准和核定的增资指标，自费工资改革的，在增发工资外，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超过三个月基本工资金额的，免税；超过免税限额的部分，比照国营企业奖金税适用税率征收奖金税。

第三条 凡需要国家核拨一部分事业经费的事业单位，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工资标准和核定的增资指标，自费工资改革的，在增发工资外，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超过两个月基本工资金额的，免税；部分自费、部分依靠国家拨款进行工资改革的事业单位，在增发工资外，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超过一个半月基本工资金额的，免税；超过免税限额的部分，比照国营企业奖金税适用税率征收奖金税。

第四条 凡需国家核拨全部事业经费，并完全用国家核拨经费进行工资改革的事业单位，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超过核定限额的，比照国营企业奖金税适用税率征收奖金税。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三、四条对具体事业单位的具体适用，由各该事业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送同级财政部门核定。

第六条 事业单位工资改革方案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批后，应抄送当地税务机关。

第七条 事业单位超过国家规定工资标准，多发的工资和发放的奖金，包括用取得的经济收入开支的各种奖金性质的工资、津贴、补贴和实物奖励等，均属于奖金税的计算范围。

第八条 事业单位缴纳的奖金税税款、罚款、滞纳金，一律在取得的经济收入所提取的奖励基金中列支。

第九条 事业单位奖金税的征收和管理，比照《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执行。

第十条 基本工资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和工龄津贴（包括教龄、护士工龄津贴）、地区工资补贴。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五年度起施行。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五年第二十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汽车交易市场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一日

国办发〔1985〕65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汽车交易市场管理的暂行规定》，现转发给你们，请按此执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汽车交易市场管理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一日

为加强对汽车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保护合法经营，制止非法转手倒卖活动，保证物资流通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特作如下规定。

一、物资部门设立的汽车贸易中心（包括销售点，下同）和中国汽车工业销售服务公司设立的汽车工业贸易公司，可以从事汽车销售和组织汽车的交易活动。上述中心和公司开业，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二、凡是国务院批准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投放市场的汽车，以及国家定点生产企业超产自销的汽车（包括军工生产的汽车转入民用市场销售部分），必须进入物资部门的汽车贸易中心或中国汽车工业销售服务公司的汽车工业贸易公司交易。非定点厂生产的汽车，也应进入上述中心或公司交易。

属于生产协作、调剂串换的汽车，可由双方协商，入场成交。不准借协作串换之名倒卖牟利。

三、汽车交易可以采取多种形式。生产企业可以在场内设点自销，也可以委托代销或函购函销；可以现货交易，也可以期货交易。凡搞期货交易的，购销双方必须签订合

同。

四、凡在物资部门的汽车贸易中心或中国汽车工业销售服务公司的汽车工业贸易公司成交的汽车，从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一日起，其发货票均须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验证盖章。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盖章的，公安、交通监理部门不发牌照，不予立户。

五、进入物资部门的汽车贸易中心或中国汽车工业销售服务公司的汽车工业贸易公司销售的汽车，凡国家有规定价格或浮动幅度的，应执行国家规定价格，或在规定幅度内浮动成交。凡国家没有规定价格或浮动幅度的，由生产企业自行定价，挂牌销售，随行就市，议价成交。

六、旧的机动车辆（计划进口的旧汽车除外），必须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市场交易，凭市场交易凭证办理过户手续。按规定应报废的机动车辆禁止销售。

七、对汽车交易市场，物资部门和汽车工业销售服务公司要提供信息，搞好服务；工业企业要提高产品质量，适销对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强监督管理，协调各方的经济关系。

八、汽车交易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规定，照章纳税，接受监督管理。不准无照经营，不准非法转手倒卖，不准将指令性计划内产品议价销售，不准倒卖计划指标、购销合同、发货票和提货凭证，不准以次充好。违者由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处理，触犯刑律的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李先念主席就墨西哥遭受地震灾害

致德拉马德里总统的慰问电

墨西哥城

墨西哥合众国总统

米格尔·德拉马德里·乌尔塔多阁下：

惊悉贵国格雷罗州发生强烈地震，波及墨西哥城等地区，造成生命和财产的巨大损

失。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您并通过您向墨西哥政府和受灾人民，表示深切的慰问。我相信，勤劳勇敢的墨西哥人民一定会在阁下的领导下，战胜自然灾害，重建灾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日

李先念主席和赵紫阳总理祝贺 中孟建交十周年致艾尔沙德总统的电报

达卡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总统

侯赛因·穆罕默德·艾尔沙德将军阁下：

值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建交十周年之际，我们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并以个人名义向阁下，并通过阁下向友好的孟加拉国政府和人民致以热烈的祝贺。

中孟两国人民有着悠久的传统友谊。一九七五年两国外交关系的建立，在中孟友好史上揭开了新的一页。十年来，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指导下，两国在政治、经济、贸易、文化等各个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我们对中孟关系的良好发展深感满意。今年七月，总统阁下对我国的成功访问，为进一步推动两国友好关系的发展作出了新的贡献。中孟友好不仅符合我们两国人民的利益，而且有利于亚洲的和平与稳定。我们衷心祝愿业已存在于中孟间的十分良好的关系，在我们两国领导人的关怀下，在两国政府和人民的共同努力下，得到更好的发展。

祝孟加拉国繁荣昌盛，人民幸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五年十月三日于北京

赵紫阳总理祝贺联合国协会 世界联合会第三十届全体大会召开的电报

日内瓦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会长

戴维森·尼科尔博士：

在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之际，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召开第三十届全体大会，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表示热烈的祝贺。

维护和平和发展经济是国际社会也是联合国当前面临的两个最重大的共同课题。我希望贵会，在增进公众对联合国的目标的了解和动员公众促进联合国致力于和平与发展方面继续发挥自己的作用。祝大会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五年九月三十日于北京

赵紫阳总理祝贺尼·伊·雷日科夫 就任苏联部长会议主席的电报

莫斯科

苏联部长会议

尼·伊·雷日科夫主席：

在你被任命为苏联部长会议主席之际，谨向你致以衷心的祝贺。祝愿你在这一崇高
的岗位上取得新的成就。

希望中苏关系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不断得到改善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声明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日

十月一日，以色列当局悍然出动飞机袭击在突尼斯市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总部，造成大量生命财产的损失。这是以色列当局对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人民犯下的严重罪行，是对突尼斯共和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肆意侵犯，也是对国际法准则和联合国宪章的粗暴践踏。中国政府和人民强烈谴责以色列当局这一极其蛮横的侵略行径，并重申将一如既往，坚决支持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斗争，直至他们收复被占领土和恢复民族权利的崇高民族目标的完全实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就南朝鲜当局不归还我一名军用飞机驾驶员事发表的谈话

一九八五年八月三十日

南朝鲜当局八月三十日发表声明竟然宣布，八月二十四日因迷航而紧急降落在南朝鲜境内的我国一架军用飞机上的一名驾驶员将不交还我方，中国方面对此深感遗憾，并再次强烈要求南朝鲜当局将机上全部人员交还我方。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发言人 就美国国际开发署攻击我人口政策的声明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九月二十五日，美国国际开发署宣布它将不向联合国人口基金提供它曾承诺的一千

万美元的捐款。其理由是联合国人口基金参与了中国计划生育项目的管理，而中国计划生育政策导致某些强迫堕胎的事例。这是今年以来，美国政府对我国计划生育政策的一次直接攻击，是对中国内政的粗暴干涉。我们对此表示愤慨。

我国政府和国家领导人曾多次严正声明，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内政，决不允许任何外国干涉。我国政府还多次声明，根据我国的国情，我们一贯通过加强宣传教育，向群众提供多种的避孕措施，根据各地情况，分类指导来提倡计划生育，但并不要求所有的夫妇都只生一个孩子。同时，我国坚决反对采取任何强迫堕胎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尽管如此，美国政府竟然不顾事实，无视中国政府的严正立场，仍然根据美国少数人的歪曲和捏造，不仅污蔑我国所谓“强迫堕胎”，而且公然攻击我国的计划生育政策，这是绝对不能容忍的。

还必须指出，联合国人口基金与中国在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面的合作，完全是在世界人口行动计划和墨西哥城人口与发展宣言的范围内进行的。联合国人口基金对中国的援款，没有一个美元是用于人工流产的。美国是联合国的成员国，也是联合国人口基金理事会的成员，理应支持联合国各机构，包括人口基金的正当活动，实现自己承担的诺言。现在，美国却违背诺言，减少原已承诺的给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援款，对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正常活动施加财政压力，为联合国人口基金的工作设置障碍。我们坚决反对美国的这一无理行动，并要求美国政府采取措施尽快改正这一错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格林纳达 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格林纳达政府决定自一九八五年十月一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两国政府同意，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格林纳达政府维护格林纳达独立和主权的正义事业。

格林纳达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

两国政府商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惯例，互相为对方的外交代表履行职务提供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李 颉

格林纳达政府代表 班·琼斯

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于圣乔治

技术引进合同审批办法

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公布 (85) 国函字131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下列技术引进合同，不论供方国别、资金来源、偿付方式，都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政府审批手续：

一、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的转让或许可合同；

二、技术服务合同，包括委托外国企业或同外国企业合作进行可行性研究或工程设计的合同，雇用外国地质勘探队或工程队提供技术服务的合同，委托外国企业就企业改造、生产工艺或产品设计的改进、质量控制、企业管理提供技术服务的合同等，但是，不包括聘请外国人在中国企业任职的合同；

三、含有工业产权、专有技术转让或许可等内容的合作生产合同，但是，不包括单纯的散件装配、来料或来样加工合同；

四、以提供工厂、车间、生产线成套设备为目的，并且含有工业产权、专有技术转让或许可，以及提供技术服务内容的合同；

五、其他购买机器设备或货物，含有工业产权、专有技术转让或许可，以及提供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五年第十六号。

术服务内容的合同，但是，不包括单纯购买或租赁机器设备或货物，仅提供随机操作、维修说明书等技术资料或一般维修服务内容的合同。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从外国投资方或外国其他方获得技术而签订的技术引进合同，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外国投资方以工业产权或专有技术作为股份投资的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和其他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四条 技术引进合同，按照下列情况分别审批：

一、根据现行限额规定，凡由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相当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的限额以上的项目，其合同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

二、根据现行限额规定，凡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直属局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相当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的限额以下的项目，其合同由对外经济贸易部或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委托国务院有关主管部、直属局审批；《技术引进合同批准证书》由对外经济贸易部统一发放。

三、根据现行限额规定，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计划单列市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相当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的限额以下的项目，其合同由各该对外经济贸易厅（委、局）审批。凡由市、县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相当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的项目，其合同由各该市、县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外经济贸易厅（委、局）审批。

四、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同外国投资方或外国其他方所签订的技术引进合同，除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者外，由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计划单列市的对外经济贸易厅（委、局）审批。

第五条 前条技术引进合同，应当在合同签字后的三十天内，由合同受方的签字单位向合同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三年第二十一号。

- 一、报批申请书；
- 二、合同副本和合同译文文本；
- 三、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

审批机关认为必要时，可要求申请者提交其他审查合同所必需的文件或资料。

第六条 审批机关在收到合同审批申请书后，应当注意审查以下内容：

- 一、合同内容是否符合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相当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文件；
- 二、合同的基本条款是否完善；
- 三、合同对所转让技术的产权以及由于转让而引起的产权纠纷的责任及其解决办法是否有明确、合理的规定；
- 四、合同对所转让的技术应当达到的技术水平，包括对使用该技术生产产品的质量保证是否有合理的规定；
- 五、合同的价格和支付方式是否合理；
- 六、合同当事各方的权利、责任、义务的规定是否明确、对等、合理；
- 七、合同中是否有未经我国税务机关同意的税收优惠承诺；
- 八、合同中是否有违反我国现行法规的条款；
- 九、合同中是否有损害我国主权的条款。

第七条 合同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合同审批申请书之日起的六十天内完成审批工作：

- 一、凡经审查批准的合同，审批机关应当颁发由对外经济贸易部统一印制和统一编号的《技术引进合同批准证书》。
- 二、凡经审查不能予以批准的合同，审批机关应当尽早说明理由，要求合同受方签字单位同技术供方进行商谈，作出修改后，再予以批准。

为了顺利批准合同，受方谈判单位可以在谈判前、谈判中就合同主要内容或某些条款向审批机关征求意见或提请预审。

第八条 技术引进合同经过政府批准后，各审批机关应当将《技术引进合同批准证书》的复印件，连同合同有关数据报送对外经济贸易部统一登记。报送数据的具体规定

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另行通知。

第九条 技术引进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办理有关银行担保、信用证、支付、结汇、报关、纳税或申请减免税收等事务时，必须出示《技术引进合同批准证书》或提供其复印件。凡未能出示《技术引进合同批准证书》或复印件者，银行、海关、税务机关有权拒绝受理。

第十条 技术引进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涉及合同实质性的修改或延长期限者，都应当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专利代理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九月四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二日中国专利局发布 (85)国函字138号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有关专利代理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接受专利申请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委托，办理申请专利和其他专利事务。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专利代理机构是指：

(一) 国务院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

(二)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开放城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专利管理机关批准成立的专利代理机构；

(三)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开放城市和经济特区人民政府专利管理机关同意可以办理专利代理事务的律师事务所。

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由专利管理机关向中国专利局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刊登于本刊一九八四年第六号。

第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承办业务，应当有委托人提交的委托书，写明委托权限，并由委托人盖章或者签字。

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承办业务，按照规定收取费用。

第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设专利代理人，承办下列事务：

- (一) 为专利事务提供咨询；
- (二) 撰写专利申请文件、申请专利的有关事务；
- (三) 请求实质审查、请求复审的有关事务；
- (四) 提出异议、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有关事务；
- (五) 专利权转让、专利许可的有关事务；
- (六) 其他有关专利事务。

专利代理人可以接受聘请，担任专利顾问。

第六条 依法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向中国专利局申请登记为专利代理人：

- (一) 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掌握一门外语，做过三年以上科技工作或者做过五年以上与科技有关的其他工作；
- (二) 受过专利法以及有关专利业务训练，掌握与专利代理工作有关的法律基本知识。

从事涉外专利代理工作的，除具备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熟悉有关国家和国际间保护工业产权的法律和条约，并且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第七条 中国专利局与司法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和团体组成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负责下列工作：

- (一) 对申请登记为专利代理人的人员进行考核；
- (二) 在业务上监督和指导专利代理工作。

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专利代理人的人员经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考核合格，由中国专利局登记为专利代理人，并且发给专利代理人证书，即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

第九条 专利代理人必须在专利代理机构执行职务，由专利代理机构委派工作，不得自行接受委托。

第十条 专利代理人依法执行职务，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十一条 专利代理人在委托权限内的行为与委托人的行为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专利代理人对在业务活动中所了解的发明创造，除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以外，有保守秘密的责任。

第十三条 专利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有权取消其专利代理人资格：

（一）剽窃委托人的发明创造，故意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有其他严重损害委托人利益行为的；

（二）严重不称职的。

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应当将取消专利代理人资格的决定通知中国专利局，由中国专利局注销专利代理人登记，并缴销专利代理人证书。

第十四条 专利代理人有前条第一款第一项行为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国专利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二日财政部颁发

(85)财税字第257号

第一条 根据《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七条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暂行规定》第二条所称“凡未实行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国营企业”，是指按国务院国发〔1985〕2号文件规定，不实行工资总额随上缴税利挂钩浮动的国营工业、商业、交通、铁道、民航、邮电、医药、地质、建筑安装、农牧、林业、

*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五年第二十号。

森工、劳改、物资供销、城市公用、粮食、饮食服务、文教卫生、军工、军队办企业以及其他行业的企业。

第三条 下列企业、单位照征奖金税：

- 一、实行财务包干的军工、农口企业和其它实行上缴利润递增包干办法的企业；
- 二、实行同产量挂钩计奖的企业；
- 三、实行标准工资或奖金同上缴税利挂钩浮动的企业和实行工资总额同其他经济指标挂钩浮动的企业；
- 四、实行“全民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的国营小型企业；
- 五、全民所有制性质的预算外企业（包括事业单位所属从事生产经营、独立核算的国营企业和各种类型的校办企业）；
- 六、国营与集体或与个体联营的经济实体；
- 七、向所属企业提取管理费的各级企业主管部门；
- 八、企业所办的事业单位。

第四条 《暂行规定》第二条所称“发放的各种形式的奖金”，是指从职工奖励基金或其他资金渠道发放的各种奖金以及超过国家统一规定标准所发各种奖金性质的工资、津贴、补贴、实物奖励等（包括来源于上级主管部门、外单位和所属单位给予的各种奖金）。

按国家统一规定标准允许发放的各种津贴以及副食品补贴、价格补贴等，不计征奖金税。

纳税人违反财务制度规定，将奖金（包括奖金性质的工资、津贴、补贴、实物奖励等）在成本、费用和其他专用基金中列支，除按违反财经纪律处理外，并应计入奖金总额征收奖金税。

第五条 《暂行规定》第三条所称“奖金税以企业为纳税人”，一般是指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国营企业。对实行以局、公司统一核算的国营企业，凡由局、公司统一提取职工奖励基金、统一发放奖金的，以局、公司为纳税人；由局、公司和所属单位分别提取职工奖励基金、发放奖金的，分别以局、公司和所属单位为纳税人。

对下列企业，可根据其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一、铁道系统运营企业，分别按铁路局、铁路局直属工副业和铁路分局各自发放给本单位职工的奖金，计算缴纳奖金税；

二、民航系统运输企业，分别按大区管理局和省管理局各自发放给本单位职工的奖金，计算缴纳奖金税；

三、水电部所属电力企业，分别按电管局、电力局、供电局、电厂各自发给本单位职工的奖金，计算缴纳奖金税；

四、邮电部邮电通信企业，以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为单位，计算缴纳奖金税；北京市邮政企业、重庆市属邮电企业，以北京市邮政局和重庆市邮电局为单位，计算缴纳奖金税；

五、煤炭企业，凡以矿务局为独立核算单位的，由矿务局计算缴纳奖金税；以矿（厂）为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由矿（厂）计算缴纳奖金税。

第六条 奖金税征收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奖金税额 = 全年发放奖金总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系数 × 月标准工资总额

全年发放奖金总额相当于标准工资月数 = 全年发放奖金总额 ÷ 月标准工资总额

企业应纳奖金税额的分档计算公式如下：

一、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超过标准工资四个月至五个月的

应纳奖金税额 = 全年发放奖金总额 × 30% - 1.2 × 月标准工资总额

二、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超过标准工资五个月至六个月的

应纳奖金税额 = 全年发放奖金总额 × 100% - 4.7 × 月标准工资总额

三、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超过标准工资六个月的

应纳奖金税额 = 全年发放奖金总额 × 300% - 16.7 × 月标准工资总额

第七条 《暂行规定》第四条所称“按年计征”，是指纳税人缴纳奖金税，应按全年发放奖金总额和月平均标准工资总额确定适用税率，计算缴纳。

第八条 年度内新办的或从原有企业划出的国营企业，缴纳奖金税时，应按当年实际发放的奖金总额和年度标准工资实际发生额，换算全年发放奖金总额和月平均标准工资来确定适用税率，计算缴纳。计算公式如下：

一、适用税率的确定

(一) 月平均标准工资 = 年度标准工资实际发放额 / 开办月数

(二) 全年发放奖金总额 = 当年实际发放奖金额 × 全年月份 / 开办月数

(三) 全年发放奖金总额相当于标准工资月数 = 全年发放奖金总额 / 月平均标准工资

二、应纳奖金税的计算

(一) 全年应纳奖金税额 = 全年发放奖金总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系数 × 月标准工资总额

(二) 企业年度实际应纳奖金税额 = 全年应纳奖金税额 × 开办月数 / 全年月份

第九条 《暂行规定》第五条所称“标准工资”，应以纳税人在年度会计报表中填列的标准工资总额和有关报表材料，经过审查核实后的数额进行计算。

按劳动人事部制定的新拟企业职工工资标准，从企业奖励基金中开支的标准工资部分，不作为计税的标准工资，应计入奖金总额，计征奖金税。

第十条 《暂行规定》第六条所称发给矿山采掘工人、搬运工人、建筑工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工人的奖金，免缴奖金税。其中，矿山采掘工人，是指直接从事矿山采掘的工人和常年在矿山井下工作的辅助工人；搬运工人，是指铁道、交通行业中直接从事搬运的工人和其他企业的专业搬运队伍中直接从事搬运的工人；建筑工人，是指建筑行业以及其他行业专业建筑队伍中，在施工现场从事建筑安装和直接为施工过程服务的工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工人，是指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中从事钻井、井下作业、地震、原油、天然气采输队伍的工人和油田建设施工队伍中的工人。

第十二条 《暂行规定》第六条所称“外轮速遣奖”，是指港务局与外国轮船在所签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因加快装卸速度，提前完成装卸任务、缩短泊港时间而由船方支付给港务局的奖金。

第十三条 从事农牧业生产，对职工实行大包干联产计酬或家庭承包的农牧企业（包括农垦、农业、林业、畜牧、水产及劳改、劳教企业）免缴奖金税。

第十四条 《暂行规定》第九条所称企业在年度内先缴税后发奖金，是指纳税人在年度内累计发放奖金达到四个月标准工资后，再继续发放奖金时，每发放一次，都要先行完税。即依照规定由纳税人向当地税务机关填报纳税申报表，税务机关审查核实并填发纳税缴款书，限期将税款入库后再发奖金。具体缴纳期限，由当地税务机关确定。

纳税人年度内按次缴纳奖金税的计算公式如下：

一、年度内累计发放奖金占月标准工资月数的计算：

(一) 月平均标准工资 = 年度内累计发放的标准工资总额 / 当月月份

(二) 年度内累计发放奖金相当于月标准工资月数 = 年度内累计发放的奖金总额 / 月平均标准工资

二、应纳奖金税的计算：

年度内每次应纳奖金税额 = 年度内累计发放的奖金总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系数
× 月标准工资总额 - 累计已缴纳的奖金税额

或：年度内每次应纳奖金税额 = 月标准工资总额 × (年度内累计发放的奖金总额相
当于标准工资月数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系数) - 累计已缴纳的奖金税额

第十四条 纳税人全年发放的奖金总额，无论是否达到应征奖金税的规定金额，在年度终了后三十五日内均应按规定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年度月标准工资总额和缴纳的奖金税审查核实。纳税人少缴的税款，应限期补交入库；多缴纳的税款，由当地税务机关办理退库手续或冲抵次年应纳奖金税额。

第十五条 奖金税的纳税年度，是指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六条 《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加收滞纳金，其起讫时间的计算，应当从税务机关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到缴税的当天止，不扣除节假日。

第十七条 《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所称“偷税”，“抗税”的解释如下：

偷税，是指纳税人有意违反税法规定，伪造、涂改、销毁帐册、票据或记帐凭证，擅自扩大标准工资基数，少报奖金发放总额，逃避纳税等违法行为。

抗税，是指纳税人违抗税法规定，拒不办理纳税申报和提供纳税的证明文件、单据、凭证，拒绝税务机关对财务会计和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拒不依法缴纳税款、罚款、滞纳金等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根据《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纳税人对纳税事项申请复议时，应在当地税务机关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后十日内，向上级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人对上级税务机关复议不服时，应在接到答复的次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超过期限的，视为纳税人放弃起诉权利，税务机关应即依照复议决定执行。

第十九条 纳税人主动自查、补报错漏税款的，只补税，不处以罚款，不加收滞纳金。

第二十条 外贸、金融、保险行业的企业征收奖金税，另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施行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第二十二条 本施行细则，从《暂行规定》实施之日起实行。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八日财政部颁发 (85)财税字第254号

第一条 根据《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制定本施行细则。

第二条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的征收范围，即《暂行规定》第二条所称“实行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国营企业”，是指按国务院国发〔1985〕2号文件关于国营企业工资制度改革的规定，报经国家批准，实行工资总额随上缴税利挂钩浮动的国营大中型企业。

第三条 工资总额随上缴税利挂钩浮动的国营企业，其上缴税利包括：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所得税、调节税（或上缴利润）和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四条 《暂行规定》第三条所称以“企业为纳税义务人”，是指经批准实行工资总额随上缴税利挂钩浮动，并在银行单独设立工资基金（包括工资增长基金）专用帐户的国营企业。

第五条 《暂行规定》第四条所称“企业当年增发的工资总额”，是指在纳税年度内发放的工资总额（不包括国家规定的十种特定燃料、原材料节约奖和副食品价格补贴，下同）减去国家核定的上年工资总额后的余额。

企业当年增发的工资总额，按纳税申报表和会计报表中有关工资基金（工资增长基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五年第二十号。

金) 以及有关报表材料, 经过审查核实后计算。

第六条 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发放的工资总额, 包括从工资基金以外的其它资金来源渠道发放的各种形式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实物奖励等。但其它资金来源渠道发放的各种形式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实物奖励等, 不得列入核定的上年工资总额基数。

第七条 核定的上年工资总额, 除第一年是指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审定并逐级下达到企业的核定数外, 以后年度按照批准的上年会计报表中的工资基金表所列的工资总额发放数核定(应剔除交纳的工资调节税、罚款和滞纳金)。

第八条 《暂行规定》第八条所称“工资调节税按年计征”, 是指纳税人缴纳工资调节税时, 应按年增发的工资总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缴纳。

第九条 《暂行规定》第八条所称工资调节税“按次预缴”, 是指纳税人在年度内累计增发的工资总额, 超过国家核定的上年工资总额 7% 时, 纳税人每次增发工资, 都应按规定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工资基金(工资增长基金)表和纳税申报表。税务机关审查核实后, 填发纳税缴款书, 限期入库。具体缴纳期限, 由当地税务机关确定。

第十条 年度内按次缴纳工资调节税的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应纳工资调节税额 = 核定的上年工资总额 × (累计增发的工资总额占核定的上年工资总额 %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率) - 上次累计已缴纳的工资调节税额

或: 本次应纳工资调节税额 = 累计增发的工资总额 × 适用税率 - 核定的上年工资总额 × 速算扣除率 - 上次累计已缴纳的工资调节税额。

第十一条 《暂行规定》第八条所称工资调节税“年终汇算清缴”, 是指纳税人应于年度终了后三十五日内填报纳税申报表, 经税务机关审查核定, 其少缴税款应补交入库, 多缴税款由税务机关办理退库手续或冲抵次年应纳税款。

第十二条 上年工资基金表中所列的工资总额发放数, 如有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数额, 税务机关有权予以剔除, 并照章征税。

第十三条 纳税人当年的工资增长基金余额, 不够缴纳税款、罚款和滞纳金时, 应先用自有资金垫付, 然后再从下年度提取的工资增长基金中归还。税务机关同时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第十四条 工资调节税的纳税年度是指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五条 《暂行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加收滞纳金，其起迄时间的计算，从税务机关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到纳税的当天止，不扣除节假日。

第十六条 《暂行规定》第十四条所称“偷税”、“抗税”的解释如下：

偷税，是指纳税人有意违反税法规定，伪造、涂改、销毁帐册、票据或记帐凭证，多报国家核定的上年工资总额，少报应纳税工资增长总额，逃避纳税等违法行为。

抗税，是指纳税人违反税法规定，拒不办理纳税申报和提供纳税的证明文件、单据、凭证，拒绝税务机关对财务会计和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拒不依法缴纳税款、罚款、滞纳金等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根据《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纳税人对纳税事项申请复议时，应在当地税务机关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后十日内，向上级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人对上级税务机关复议不服时，应在接到答复的次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超过期限的，视为纳税人放弃起诉权利，税务机关应即依照复议决定执行。

第十八条 纳税人主动自查补报错漏税款，只补税，不处以罚款，不加收滞纳金。

第十九条 本施行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第二十条 本施行细则从《暂行规定》实施之日起实行。

国务院关于同意更改崩龙族族称 给云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七日

(85)国函字144号

你省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关于更改崩龙族族称的请示》收悉。同意将“崩龙族”改称为“德昂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任命章曙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宋之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李鹿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凌青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职务。

任命朱安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马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冀朝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斐济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基里巴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和瓦努阿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任命邢耿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日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王毓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日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华 社 印 刷 厂

（中国 国际 书 店）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99 号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4.00 元